制作 刘 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码：临 2023-046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正在积极开展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标的公司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884.77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6,784.88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5.93%；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且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992.34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7.03%。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96 号）（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实，现将《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释义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同达创业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相同。）

问题一：关于是否能够对朗绿科技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告显示，本次赠与不构成关联交易，为捐赠方零对价无偿捐赠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本次赠与标的资产完成股权变更后，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同时，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捐赠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信达投资将利用自身优势，整合资源，为捐赠方及朗诗集团的业务开展、项目债务化解等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和配合。

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是否与本次赠与行为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公司不能将朗绿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负面情形；

公司回复：

一、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与本次赠与行为不互为前提

（一）本次赠与行为不以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安排的达成为前提

本次赠与协议自公司与捐赠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且捐赠方已在赠与协议中承诺，捐赠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本次赠与或要求将标的资产再次变更登记至捐赠方名下。本次赠与行为不以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安排的达成为前提。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捐赠方完成了标的公司 51.0198%股权交割，并取得了记载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0198%股权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至此公司已经取得了标的资产所有权。

（二）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安排不以本次赠与行为为前提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安排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上海淳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朗诗集团在前期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与上海淳明关于未来进一步深度合作领域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双方将共同配合，制订有关工作计划和方案，推动上述合作的顺利落地。届时双方将针对具体合作事项另行洽谈签订、决策审批、签署协议，相关合作的达成不以本次赠与行为为前提。

二、本次捐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与捐赠方签署的《赠与协议》、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上海淳明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与本次赠与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一）两个交易存在各自的商业背景及商业结果

1、本次赠与行为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完整商业结果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捐赠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朗诗集团通过多种形式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存在深厚互信基础。本次捐赠方向上市公司赠与标的公司控股权、并保留标的公司剩余少量股权，一方面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主业质量，维护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另一方面，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多样化融资，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可借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中国信达的丰富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品牌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实现上市公司、捐赠方等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安排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及完整商业结果

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旗下重要的实业投资平台，多年来聚焦房地产行业问题资产风险化解，投资参与数十个不良房地产项目，通过支持并购困难房企化质项目、联合开展操盘代建、流动性困难项目纾困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资源整合和价值修复功能，提升不良资产价值，是不良资产行业中的资源整合者；本次捐赠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朗诗集团是中国领先的绿色房地产开发服务商和生活运营商，在城市更新、养老、长租公寓、绿色节能等领域形成了较深的业务积累，具备较强的专业运营能力。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朗诗集团通过多种形式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发挥信达投资在不良资产领域的资源整合优势及朗诗集团的专业化运营优势，信达投资与朗诗集团拟在城市更新、养老、长租公寓、绿色节能、问题资产盘活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深度挖掘国内不良资产价值修复机会，从而实现双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二）两个交易独立决策、协议独立签署及生效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安排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与上海淳明在前期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基础上，关于未来进一步深度合作领域所达成的初步意向，后续具体合作事项还需另行沟通谈判、决策审批、签署协议，与本次赠与行为的审批决策、协议签署及生效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三）两个交易的达成不互为前提

如前文“一、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与本次赠与行为不互为前提”部分所述，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与本次赠与行为不互为前提，两个事项的发生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与本次赠与行为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四、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不构成公司不能将朗绿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负面情形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合作安排与本次赠与行为无关，不影响朗绿科技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构成公司不能将朗绿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负面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后续安排与本次赠与行为不互为前提，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构成公司不能将朗绿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负面情形。

（2）结合朗绿科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等，说明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上述标的能否实施控制；

公司回复：

一、朗绿科技公司章程主要条款、董事会席位构成、经营决策具体安排及重大事项表决安排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与表决安排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6）交易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以下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的表决安排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及第七十三条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下列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6）股权激励计划；（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席位构成、职权与表决安排

1、董事会席位构成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本次赠与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改选，改选后标的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4 名董事由上市公司委派、1 名董事由股东上海淳明委派、1 名董事由股东上海崇创委派、1 名董事由股东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2、董事会职权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17）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18）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董事会表决安排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9）管理或指导、协调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工作；（10）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1）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四）监事会的职权与表决安排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设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朗绿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相关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二、本次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应用指南关于控制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认。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一）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本次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019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且上市公司通过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在标的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席位中占有 4 名，同时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了财务负责人，在上述安排下，上市公司能够主导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与考核、年度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制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收购出售资产等经营活动，因此，本次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对标的公司的权力。

（二）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

本次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持有标的公司 51.0198%股权的控股股东，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即通过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三）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只有当投资方不仅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投资方才控制被投资方。因此，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拥有决策权的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需要考虑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即实际决策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

本次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019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且上市公司为上述股权的实际所有者，以实际决策人身份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本次捐赠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对标的公司的权力，并通过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标的公司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因此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

（3）预计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点以及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预计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应用指南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需满足的条件以及相关条件的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条件	公司情况说明	完成情况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赠与协议>接受资产赠与》的议案，本次赠与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3 日，捐赠方上海淳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4,158%股权赠与上市公司；同日，捐赠方上海崇创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6.8679%股权赠与上市公司。	已完成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本次赠与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捐赠方完成了标的公司 51.0198%股权交割，上市公司取得了记载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51.0198%股权的《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	已完成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本次赠与零对价，为捐赠方的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	不适用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1）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捐赠方完成了标的股权交割，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 51.0198%股权及相应表决权，所持表决权超过半数； （2）2023 年 11 月 24 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改选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改选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4 名，董事会席位占比超过半数。2023 年 11 月 27 日，标的公司上述董事会改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过半数股权及表决权并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过半数董事，能够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已完成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需满足的前提条件均已完成，标的公司控制权已转移至上市公司，因此标的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按照合并日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标的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同时确认本次受赠相关利得，因此预计公司合并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与此同时，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后，其自合并日至 2023 年末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将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最终以后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经审计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不排除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可收回性。公告及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朗绿科技总资产为 5.24 亿元，净资产为 2.19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9 亿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6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30.34%和 12.98%，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43.42%，占净资产比重为 103.65%。另外，纳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0.11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逾期超过 6 个月尚未回收的金额及占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会计政策；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逾期超过 6 个月尚未回收的金额及占比

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1.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884.77	100.00%
其中：合同明确约定付款期限的账面余额	10,083.26	53.39%
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的账面余额	8,801.51	46.61%
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且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账面余额	6,992.34	37.03%
2.2022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6,784.88	35.93%
其中：逾期 6 个月以内金额	2,917.19	15.45%
逾期超过 6 个月金额	3,867.69	20.48%
3.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570.25	18.91%
其中：逾期 6 个月以内期后回款金额	2,355.49	12.47%
逾期超过 6 个月期后回款金额	1,214.76	6.43%

注：标的公司部分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客户付款期限，上述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和工程建筑商，付款审批程序较为复杂，按照行业惯例及客户历史回款习惯，一般存在 3 个月以上的客户审核付款周期，基于上述情况，上表中对于此类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的销售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将应收账款形成 3 个月后尚未回款的部分视为逾期。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6,784.88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5.93%，其中逾期超过 6 个月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867.69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0.48%。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金额为 3,570.25 万元，占 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 52.62%。其中，2022 年末逾期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金额为 2,355.49 万元，占 2022 年末逾期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总额的 80.74%；2022 年末逾期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金额为 1,214.76 万元，占 2022 年末逾期超过 6 个月的应收账款总额的 31.41%。

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会计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具体而言，在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开信息显示客户资金链明显出现问题、或者与标的公司产生诉讼纠纷且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末，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2.19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依据
客户 1	244.74	100%	244.74	客户资金链出现严重问题，项目停工时间较长，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2	66.08	100%	66.08	2022 年末诉讼中
客户 3	42.39	100%	42.39	2022 年末诉讼中
客户 4	21.00	100%	21.00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 5	20.40	100%	20.40	2022 年末诉讼中
客户 6	12.58	100%	12.58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客户 7	5.00	100%	5.00	客户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412.19	–	412.19	

（2）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名称、欠款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为关联方以及相关方的还款意愿及能力等；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账面余额合计为 15,728.19 万元，占 2023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合计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70.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其中单项计提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还款意愿及能力
1	江苏嘉宏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679.26	21.07%	1 年以内	4,638.06	329.07（其中单项计提 0.00）	否	2023 年 1-10 月，除常州悦棠商贸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1.20 万元）以外其他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江苏嘉宏投资集团下属各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其中，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57.01 万元，账龄 1 年以内）另一股东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江苏嘉宏投资集团和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持股 50%的项目公司，对股东存在资金隔离制度，且 2023 年 1-10 月，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回款金额 3,528.57 万元，回款情况较好，未发现股东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其还款意愿和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此外，亦未发现对江苏嘉宏投资集团下属其他客户主体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3 年	41.20			
2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253.60	19.15%	1 年以内	3,945.74	413.04（其中单项计提 54.25）	是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还款意愿明确。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客户主体主要包括上海朗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南京朗诗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朗境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朗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其中杭州朗平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80 万元）、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45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海朗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0.00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锡新坤朗致置业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8.69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2 年	166.89			
				2-3 年	129.17			
				3-4 年	3.11			
				4-5 年	8.69			
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34.22	7.36%	1 年以内	1,559.95	123.56（其中单项计提 0.00）	否	2023 年 1-10 月，相关客户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控制下的上市公司，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还款能力较强。
				1-2 年	72.52			
				2-3 年	1.76			
4	常州月星居住国际家有限公司	1,190.28	5.36%	1 年以内	1,169.16	86.58（其中单项计提 0.00）	否	2023 年 1-10 月，相关客户主体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常州月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2 年	5.19			
				2-3 年	15.92			
5	南京威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7.02	4.89%	1 年以内	1,087.02	73.05（其中单项计提 0.00）	否	2023 年 1-10 月，相关客户主体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南京威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为江苏中江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该公司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2 年	0.01 元			
6	内蒙古广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41	4.56%	1 年以内		68.10（其中单项计提 0.00）	否	2023 年 1-10 月，相关客户主体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内蒙古广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7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27.21	2.82%	1 年以内		42.15（其中单项计提 0.00）	否	2023 年 1-10 月，相关客户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扬州市人民政府控制下企业，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还款能力较强。
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91.05	2.21%	1 年以内	472.05	39.74（其中单项计提 0.00）	否	2023 年 1-10 月，相关客户主体均保持回款，还款意愿明确。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资委控制下上市公司，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还款能力较强。
				2-3 年	19.00			
9	山东新鹏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2.25	1.95%	2-3 年	119.34	363.29（其中单项计提 0.00）	否	经查询公开信息，山东新鹏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新增被执行信息，但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对其还款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4 年	312.91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19.89	1.44%	1 年以内	82.52	242.91（其中单项计提 0.00）	否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下上市公司，且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相关客户主体均正常存续，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还款能力较强。
				3-4 年	9.36			
				4-5 年	63.00			
				5 年以上	165.00			
合计		15,728.19	70.82%	–		1,781.47	–	–

注：[1]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标的公司对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合并计算。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